**慈溪市卫生系统2024年度3.0T核磁共振、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30282202410008292**

**采 购 人：慈溪市中西医结合医疗健康集团（慈溪市中医医院）、宁波一院龙山医院医疗健康集团、慈溪市第七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

**温馨提醒**

**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2、“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6591569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_Toc65915695)

[第三章 评标办](#_Toc65915708)[法](#_Toc65915708)[及标准](#_Toc65915708) [12](#_Toc65915708)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_Toc65915709) [22](#_Toc65915709)

[第五章 招标内](#_Toc65915710)[容与](#_Toc65915710)[技术需求](#_Toc65915710) [26](#_Toc65915710)

[第六章 商务条款 34](#_Toc65915713)

[第七章 附件 37](#_Toc6591571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发布日期：2024年11月29日

**项目概况**

慈溪市卫生系统2024年度3.0T核磁共振、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09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30282202410008292

项目名称：慈溪市卫生系统2024年度3.0T核磁共振、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25800000

最高限价（元）：253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序号1-1：3.0T核磁共振，序号1-2：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28排CT），序号1-3：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64排CT）

数量：3

预算金额（元）：25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备注：详细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生效后30天内交货，接采购人通知后10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成。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1）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2）获取招标文件前，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咨询电话：95763，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3）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9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09日09：30

开标地点（网址）：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慈溪市中西医结合医疗健康集团（慈溪市中医医院）（1），宁波一院龙山医院医疗健康集团（2），慈溪市第七人民医院（3）

地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开发大道1835号（1），慈溪市龙山镇灵峰路1200号（2），宁波前湾新区名仕路148号宁波前湾新区名仕路148号（3）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老师（1），庄老师（2），蒋老师（3）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3976639，0574-63971998，0574-63812683

质疑联系人：刘老师（1），叶老师（2），岑老师（3）

质疑联系方式：0574-63910321，0574-63971654，0574-639099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七、八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洁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98579

质疑联系人：姜春辉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30760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慈溪市财政局

地址：慈溪市南二环东路1158号6楼621室

传真：/

联系人：赵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6303203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慈溪市中西医结合医疗健康集团（慈溪市中医医院），宁波一院龙山医院医疗健康集团，慈溪市第七人民医院。

2、“代理机构”系指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验收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慈溪市财政局。

7、“▲”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8、合格的投标货物或服务：

8.1应该是中国境内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若投标货物或服务是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产品或服务，则应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

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若投标货物是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为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在中国海关完税的可合法销售的货物。

8.2国家规定有标准及规范的，投标货物或服务应按有效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应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8.3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等）的索赔或起诉，否则，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8.4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为货到医院价，包括设备出厂价（含增值税和其他税费）、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吊装、装卸、搬运、保险、仓储、安装、调试、机房改造（含装修、屏蔽等）、PACS接口费用（其中3.0T核磁共振需4个接口，128排CT需2个接口，64排CT需2个接口，接口费用12000.00元/个）、验收、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含零备件、专用工具、维护保养、培训等）等所有费用。

2、列出不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的其他相关配件和功能装置清单，包括名称、型号、用途、单价等，如未列出的将被认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供应商应结合市场及自身情况自行报价。

4、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填写“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制作**

1、投标文件的组成：

**A、第一册：资格文件**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A2、投标声明函（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A3、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A4、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A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B、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B1、投标书；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B5、商务条款响应表；

B6、技术条款响应表；

B7、对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表A、表B的响应；

B8、供货范围和技术说明（包括但不仅限于）：设备配置清单、选配件及耗材清单；货物技术性能数据和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样本或彩页；技术作证资料：如本次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或产品注册检验报告（具有相应医疗器械检验资质的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或原厂盖章的技术白皮书扫描件等；

B9、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B10、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

▲B11、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

B1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C、第三册：报价文件**

C1、开标一览表；

C2、分项报价表；

C3、中小企业声明函；

C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C5、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需提供）。

C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评分索引表以方便查询。**

2、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开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九、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或加盖对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电子签名或签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投标的，除特殊说明外，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电子签名或签章）。**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注 明：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2）项目编号： 330282202410008292 ；

（3）项目名称：慈溪市卫生系统2024年度3.0T核磁共振、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设备采购项目；

（4）所投标项： 标项一 ；

（5）在 年 月 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供应商的名称： 。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密封后通过EMS等邮寄送达，送达地址：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015室），联系方式：陈洁，0574-87307605。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联系电话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79864020@q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因邮寄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招标文件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但因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又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应重新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十二、开标**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其中在政采云发起视频会议时需要供应商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音箱和必要的网络带宽（浏览器使用谷歌Chrome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操作，网络带宽不少于50兆，请勿用无线，以免出现卡顿现象。摄像头建议用中档及以上摄像头，以利于演示时的画面质量；音箱请提前予以调试，以避免演示时出现没有声音现象）。政采云视频会议目前不支持手机端。

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4、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十三、评标**

1、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十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十五、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招标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方式的，以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为准，附件中须上传供应商盖章的《质疑函》。

6、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招标公告。

8、处理过程中对于技术参数是否偏离如有纠纷，以“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产品技术要求”为准。

**▲十六、预算价和最高限价**

1、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价：2580万元，其中序号1-1：1200万元，序号1-2：900万元，序号1-3：480万元。

2、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限价：2530万元，其中序号1-1：1180万元，序号1-2：880万元，序号1-3：470万元，投标报价超出对应序号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十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2、中标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账户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

银行账号：94090154800000191

4、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或因自身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或放弃中标的，已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未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从中标供应商的赔偿款中收取。

**十八、特别说明**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6、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每标项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1.4**本次采购标项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1.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如联合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1.6本项目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政策性因素技术加分，投标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不相符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不得享受技术加分。由多个产品集成的项目（标项），必须所有产品符合上述要求才能享受技术加分。

1.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第一阶段评审**

2.1.1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1.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第二阶段评审**

2.2.1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初步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初步审查中，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2.4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5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5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2.2.6推荐中标候选人：每标项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每标项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三、投标的澄清**

3.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3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投标截止时间止，单个标项供应商少于3个的；

5.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单个标项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5.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A2、投标声明函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A3、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
| 2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 A4、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 | --- | --- |
| 1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六、1条的要求。 | 提供“投标书”。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2）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2024年9月-2024年11月任意一个月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
| 3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所述要求。 |
| 4 |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 |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中是否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 |
| 5 |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
| 6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 7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8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9 | 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获取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的。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序号3-序号9在政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项目编号：330282202410008292 标项1**

| 供应商分值 |  |
| --- | --- |
| 技术商务分65分 | **1、“表B技术需求表”响应性（36分）：**1.1本项目共有91项技术参数：标注“▲”号的技术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技术条款共11项，标注“★”号的技术条款为重要参数技术条款共10项，其他技术条款为普通技术条款共70项。1.2每1条重要参数技术条款负偏离等同2条普通技术条款负偏离。1.3技术响应的偏离按以下规则评审：（1）技术条款无负偏离的得36分；（2）普通技术条款负偏离≤15条的按以下规则评审：普通技术条款每负偏离1条，扣2分。供应商得分=36-负偏离条数×2（3）普通技术条款负偏离＞15条的按以下规则评审：供应商得分=6-（负偏离条数-15）×0.081.4负偏离实质性条款（打“▲”）的，作无效标处理。 | 36 |
| **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产品配置情况、操作便携性进行评议（4分）：**产品配置齐全，优于采购需求，且具有升级空间，产品操作简便的得4分；产品配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产品操作较为复杂的得2分；产品配置存在缺陷，与采购需求差距较大，不利于实际操作的得1分。 | 4 |
| **3、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消耗品或易耗品价格的运行成本，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等维修成本进行评议（4分）：**消耗品或易耗品、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等报价合理，运行、维修成本低的得4分；消耗品或易耗品、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等基本合理，运行、维修成本较低的得2分；消耗品或易耗品、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等报价不合理，或运行、维修成本高的得1分。 | 4 |
| **4、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议（3分）：**包括对场地环境的了解、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规划，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等。安装、调试方案考虑充分，措施有效的得3分；安装、调试方案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安装、调试方案考虑不够充分，存在缺陷的得1分。 | 3 |
| **5、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培训方案进行评议（4分）：**人员技术服务、培训方案与医院实际相结合，培训时间安排合理，培训内容符合货物使用要求，培训次数能确保设备实际使用人灵活使用，场地安排合理的得4分；技术服务、培训方案安排合理，基本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得2分；技术服务、培训方案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 | 4 |
| **6、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等）进行评议（4分）：**响应迅速，解决方案充分，具有针对性，能提供实质性承诺及保障措施的得4分；响应时间及解决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响应时间长，缺乏针对性、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 | 4 |
| **7、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等）、备品备件储备情况进行评议（4分）：**人员配备充足，售后服务经验丰富，备品备件储备充足，能充分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得4分；人员配备、备品备件储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人员配备、备品备件储备不够充分，存在缺陷的得1分。 | 4 |
| **8、业绩（3分）：**2021年7月1日（以合同中签订日期为准）至今，3.0T核磁共振、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28排CT）、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64排CT）所投品牌的销售业绩，每提供1种设备合同的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合同中没有签订日期的，均不得分）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9、质保期（2分）：**响应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的不得分，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不足1年的不计分）得1分，最高得2分。**（本项目涉及多个设备，质保期增加须一致，否则就低计取）** | 2 |
| **10、政策性因素加分（1分）：**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提供有效期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0.5分；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加0.5分。所需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本章第1.6条。 | 1 |
| **商务和技术得分（65分）** | 65 |

注：无相应方案、措施或表内要求提供的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4

**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价：2580万元，其中序号1-1：1200万元，序号1-2：900万元，序号1-3：480万元。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限价：2530万元，其中序号1-1：1180万元，序号1-2：880万元，序号1-3：470万元，投标报价超出对应序号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提供“开标一览表”。 |
| 2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所述要求。 |
| 3 | 供应商不得出现赠送或零元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第一阶段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所述要求。 |
| 4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初步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初步审查不合格。**

**2、序号2-序号4在政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5

**价格评分表**

**项目编号：330282202410008292**

|  |  |
| --- | --- |
|  供应商分值 |  |
| 价格分35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评标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或小微企业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值（6%）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35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5%×100 |  |
| **报价得分（35分）** |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除合同样稿条款有明确内容外，最终稿由甲乙双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协商后确定）**

项目名称：慈溪市卫生系统2024年度3.0T核磁共振、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0282202410008292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慈溪市卫生系统2024年度3.0T核磁共振、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30282202410008292）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货物名称： ；

1.2品牌型号规格： ；

1.3数量： ；

1.4主要配置： 。

**二、合同金额**

2.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及全部技术资料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控告，乙方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五、产权担保**

5.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不适用。

**七.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由他人供应；

7.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保证期**

8.1质量保证期 年。（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交货期： ；

9.2交货方式： ；

9.3交货地点： 甲方所在地 ；

9.4安装调试及时间： ；

9.5安装标准须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十、货款支付**

10.1付款方式： 。

10.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若有增加，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十一、税**

11.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在 天负责免费更换，逾期按本合同15.2款乙方逾期交货违约处理。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在以下办法中选择一种方式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违约按本合同15.2款乙方逾期交货违约处理。

12.5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初步验收的时间为五个工作日内。

13.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调试符合技术要求后，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甲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以甲方支付当日计，每逾期支付一天，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不计复利）支付利息。

15.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二十，由甲方在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因乙方的逾期交货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本合同15.2款乙方逾期交货违约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8.4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1）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如有）；

（2）合同及合同附件（如有）；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如有）；

（5）其他协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如有）。

18.5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一、招标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 1-1 | 3.0T核磁共振 | 1台 |
| 1-2 |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28排CT） | 1台 |
| 1-3 |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64排CT） | 1台 |

**二、招标货物技术规格和要求**

**总的说明和要求**

1. 相关标准

1.1当地使用的电源：电压：单相220V±10%，三相380V±10%；频率：50Hz；

1.2医用电器标准：GB706－1995

1.3国家规定有标准及规范的，投标货物或服务应按有效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应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2. 交货前的采购人查验

2.1采购人有权在产品组装期间到供应商的工厂查验产品及其部件，有权察看图纸要试验结果，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全套“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产品技术要求”、产品注册检验报告（具有相应医疗器械检验资质的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原厂盖章的技术白皮书等，采购人也可指派其雇员或代理履行这种查验，但这并不免除供应商应按合同履行其义务的责任。

3. 对供应商提供培训、产品安装与验收的要求

3.1供应商负责培训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供应商指派的不合格的技术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2供应商应负责产品的安装与调试，并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3.3采购人验收的目的：

（1）确认安装成功；（2）确认设备性能及其它经济技术指标符合合同规定。验收程序应根据合同确定的“调试验收标准守则”中规定的顺序、标准和实验方法进行。采购人可选购使用后的实验仪器以确保设备的运转。

3.4采购人验收：

（1）产品运达后的检查：合同项下的产品运达后须在采购人负责人确认货物外包装完整的前提下由供应商的安装人员自行检查，如开箱后确认产品错发，丢失及损坏，供应商应承担责任；

（2）终交验收：买卖双方按照合同和双方共同商定的验收条款对调试完毕的设备进行验收。供应商应事先准备好验收文件并获采购人的确认，如验收合格，双方代表人在验收文件上签字完成终交验收手续，正式交付使用。如第一次调试未成功，供应商应找出失败的原因，并应在第一次调试结束后15天内完成再次调试。供应商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如第二次调试结果仍不能完全符合验收文件预定的合格条件，采购人可拒绝接受全部设备，供应商负责赔偿该项目的一切损失。

**表A投标货物概况**

|  |  |  |  |
| --- | --- | --- | --- |
| 标项 |  | 设备名称 |  |
| 产地品牌 |  | 规格型号 |  |
| 货物投放市场年份 |  | 制造商 |  |
| 近3年业绩 | 用户名 | 数量 | 供货年份 | 联系电话 |
|  |  |  |  |
| 主要部件名称、生产国家、厂家和型号规格 |  |
| 货物的主要优点、特性，是否含专利权  |  |

**表B技术需求表**

**下表中的“★”、“▲”条款，供应商须提供本次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或产品注册检验报告（具有相应医疗器械检验资质的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或原厂盖章的技术白皮书扫描件作为佐证资料，未提供佐证资料的，视为技术条款负偏离。**

**表中对佐证资料有特殊说明的按特殊说明要求提供。提供的佐证资料必须能互相印证，否则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认定。请在下表“投标响应”中标明上述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的页码。**

**标项1：序号1-1：3.0T核磁共振，序号1-2：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28排CT），序号1-3：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64排CT）**

| **序号**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 --- | --- | --- |
| **序号1-1：3.0T核磁共振** |
| **一** | **总体要求** | / |
| ▲1.1 | 投标机型必须为获得NMPA的高端3.0T 磁共振机型 | 1 |
| **二** | **磁体系统** | / |
| 2.1 | 发射频率≥127MHz | 2 |
| 2.2 | 匀场方式：主动匀场 + 被动匀场+高阶匀场 | 3 |
| 2.3 | 二阶匀场通道数≥5 | 4 |
| 2.4 | 磁场均匀度，典型值（Typical）：采用V-RMS 测量法。提供佐证资料，佐证资料要求同“★”、“▲”条款要求。10 cm DSV≤ 0.005 ppm；20 cm DSV≤ 0.02 ppm；30 cm DSV≤ 0.06 ppm；40 cm DSV≤ 0.25 ppm；50 cm DSV≤ 1.6 ppm | 5 |
| ★2.5 | 磁体长度（不含外壳）≤172cm | 6 |
| ▲2.6 | 患者检查孔径≥65cm | 7 |
| ★2.7 | 磁体重量（含液氦）≤6.0吨 | 8 |
| 2.8 | 冷头类型：4K冷头 | 9 |
| 2.9 | 液氦容积≤1500L | 10 |
| 2.10 | 5高斯线范围（X轴×Y轴×Z轴）≤4.95 × 3.0 × 3.0m | 11 |
| **三** | **梯度系统** | / |
| ★3.1 | 梯度系统类型：单梯度，最大单轴梯度场强度（工程值，非有效值、非等效值、非Peak峰值、非Performance值）≥40mT/m，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工程值，非有效值、非等效值、非Peak峰值、非Performance值）≥200 T/m/s | 12 |
| 3.2 | 最大梯度场强度（有效值）≥70mT/m，最大梯度场切换率（有效值）≥346 T/m/s，提供佐证资料，佐证资料要求同“★”、“▲”条款要求 | 13 |
| ★3.3 | 最短梯度爬升时间≤0.225ms | 14 |
| 3.4 | 梯度放大器最大电流≥900A，提供佐证资料，佐证资料要求同“★”、“▲”条款要求 | 15 |
| 3.5 | 梯度放大器最大电压≥2100V，提供佐证资料，佐证资料要求同“★”、“▲”条款要求 | 16 |
| ★3.6 | 梯度放大器整机功率≥2.0MW | 17 |
| **四** | **射频系统** | / |
| ★4.1 | 独立射频放大器个数≥2个 | 18 |
| 4.2 | 射频发射总功率≥36kW  | 19 |
| ▲4.3 | 独立射频接收通道数（单个扫描视野内一次扫描最大通道数，提供Datasheet证明）≥32通道 | 20 |
| 4.4 | ADC采样率≥80MHz | 21 |
| 4.5 | 射频发射带宽≤800kHz | 22 |
| 4.6 | 射频接收线圈及相关技术：为保障图像质量，以下要求线圈必须提供原厂（与整机同品牌）线圈；应标专用线圈不得以其他线圈（如通用柔性线圈或体线圈）替代；线圈单元数计算不得组合累加，为独立线圈单元数。 | 23 |
| 4.6.1 | 头颈联合线圈≥21单元；脊柱相控阵线圈≥32单元（非组合），线圈物理长度≥100cm；体部线圈≥18单元；柔性多功能线圈（大号）≥8单元；柔性多功能线圈（小号）≥8单元；乳腺专用相控阵线圈≥8单元；膝关节专用线圈≥8单元，肩关节专用线圈≥8单元。 | 24 |
| 4.7 | 超柔毯式线圈技术：具备，提供非铜线材质线圈 | 25 |
| ★4.8 | 线圈联合扫描技术：具备，投标机型可通过多个线圈联合扫描，实现一次进床完成全身检查；线圈接口数≥6个；可同时接驳使用线圈接口数≥4个 | 26 |
| 4.9 | 每个通道皆一一对应的模数转换器：具备；ADC模数转换器：内置于磁体内，非线圈内 | 27 |
| **五** | **计算机系统** | / |
| 5.1 | DICOM 3.0接口及与PACS网络连接（包括打印，传输，接收，查询，Worklist ，MPPS等功能）：具备 | 28 |
| **六** | **扫描参数** | / |
| 6.1 | X、Y、Z轴最大FOV≥50cm；最小FOV≤0.5cm | 29 |
| ★6.2 | 二维最薄扫描层厚≤0.1mm；三维最薄扫描层厚≤0.05mm | 30 |
| 6.3 | 临床采集弥散加权系数B值≥10，000s/mm2 | 31 |
| **七** | **高级应用平台及软件** | / |
| 7.1 | 压缩感知快速成像技术或以压缩感知为核心的技术：具备压缩感知技术，不可用其他技术如并行采集技术替代。GE提供HyperSense，西门子提供Compressed Sense，飞利浦提供CS SENSE，联影提供光梭成像技术，其他厂商提供对应技术，注明技术名称。 | 32 |
| 7.2 | 提供不打药全脑灌注成像（3D ASL）、脑灌注成像（Perfusion）、波谱成像技术（MRS）、磁敏感加权成像（SWI）、弥散张量成像（ DTI方向数≥256）、脑功能成像（Bold） | 33 |
| 7.3 | 提供金属伪影抑制技术、脂肪定量成像技术（如Ideal IQ、Liver Lab、mDixon Quant等技术）、全身类PET成像技术、小视野弥散成像技术、不打药肾动脉成像、自由呼吸成像技术等 | 34 |
| 7.4 | 提供智能扫描技术：具备，可实现智能片层定位功能，不可用智能放置定位框替代，包含头颅、脊柱、全身扫描协议规划等功能 | 35 |
| 7.5 | 提供静音扫描专用序列：具备，不可用常规扫描序列替代，支持FSE、GRE、TOF、MRS、Dixon、磁敏感等序列，提供佐证资料，佐证资料要求同“★”、“▲”条款要求 | 36 |
| **八** | **原厂后处理工作站** | / |
| 8.1 | 独立原厂高级影像后处理工作站：具备，提供原厂最新版本后处理工作站，不得采用网络版工作站或第三方工作站产品。GE提供AW4.7工作站，西门子提供Syngo Via Workstation工作站，飞利浦提供ISP星云工作站，联影提供uWS-MR工作站，其他厂商提供原厂最新版本工作站。 | 37 |
| **九** | **病人检查环境** | / |
| 9.1 | 双向病人通话系统、检查通道通风系统、检查通道照明系统、磁体外壳双侧操作面板、防磁降噪耳机、患者紧急呼叫装置（紧急呼叫报警球）、床旁患者信息系统：具备，患者生理信号监控系统：具备，无线传输，在床旁显示器中可读取和监测呼吸、心跳、脉搏等生命体征；床旁紧急制动按钮：具备，扫描床两侧各1个。 | 38 |
| 9.2 | 检查床最大承重≥250kg；检查床最低床位高度≤52cm：扫描床水平运动最大速度：≥20cm/s | 39 |
| **十** | **第三方配套设备** | / |
| 10.1 | 精密空调、除湿机：具备，各1套；设备稳压电源：具备，1套；磁共振专用双筒高压注射器：具备，1套；铁磁探测系统：具备，1套；阅片系统：具备，1套；电脑主机台（内存64GB，硬盘≥1TB，CPU：i7或相当）、标准桌椅：具备；5M专用显示器、普通显示器：具备，各2套；读片中心高分辨≥80寸显示器：具备，1台；无磁转运床、无磁转运椅、无磁灭火器、无磁消毒机：具备，1套；满足操作间使用的空调：具备，1套； | 40 |
| **序号1-2：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28排CT）** |
| ▲一 | **总体要求：**各厂家需提供探测器排数≥128排或双源64排的高端螺旋CT设备，提供NMPA注册证。 | 41 |
| **二** | **主要技术规格** | / |
| **2.1** | **扫描架系统** | / |
| ▲2.1.1 | 扫描架孔径：≥78cm | 42 |
| 2.1.2 | 扫描架倾角（非数字倾角）：≥±30°，可在操纵台遥控 | 43 |
| 2.1.3 | 焦点到等中心点距离≥60cm | 44 |
| 2.1.4 | 焦点到探测器距离≥108cm | 45 |
| 2.1.5 | 探测器物理排数：单套采集系统，探测器Z轴方向物理排数≥128排；或具备两套采集系统，探测器Z轴物理排数≥64排×2 | 46 |
| ★2.1.6 | 探测器每排物理单元数≥830个 | 47 |
| 2.1.7 | 探测器物理单元总数≥108800个 | 48 |
| 2.1.8 | 探测器Z轴单元最小物理尺寸≤0.6mm | 49 |
| **2.2** | **X线球管及高压发生器** | / |
| 2.2.1 | 球管阳极热容量≥30MHU | 50 |
| 2.2.2 | 球管阳极最大散热率≥1600kHU/min | 51 |
| 2.2.3 | 球管最高输出管电流（不含等效概念）≥800mA | 52 |
| 2.2.4 | 球管最小焦点尺寸≤0.7mm² | 53 |
| ▲2.2.5 | 球管最大焦点尺寸≤2.4mm² | 54 |
| 2.2.6 | 高压发生器实际功率（不含等效概念）≥100kW | 55 |
| **2.3** | **扫描及重建参数** | / |
| 2.3.1 | 机架最快旋转扫描时间/360°≤0.35秒/360° | 56 |
| 2.3.2 | 最大扫描FOV≥50cm | 57 |
| 2.3.3 | 最大图像重建矩阵（非显示矩阵）≥1024x1024 | 58 |
| 2.3.4 | 图像重建速度≥60幅/秒 | 59 |
| 2.3.5 | X-Y平面空间分辨率@0%MTF≥22lp/cm | 60 |
| 2.3.6 | 密度分辨率：≤2mm@0.3% | 61 |
| **2.4** | **扫描床** | / |
| 2.4.1 | 最大水平移动范围≥200cm | 62 |
| 2.4.2 | 垂直升降最低位置≤50cm，垂直升降最高位置≥90cm | 63 |
| 2.4.3 | 最大承重≥300kg | 64 |
| **2.5** | **主控制台系统** | / |
| 2.5.1 | 主控台计算机内存≥24GB，主控台硬盘容量≥2TB | 65 |
| 2.5.2 | 提供以下剂量控制方案：扫描剂量预估、结构化剂量报告、剂量监控和预警、实时定位像，实时定位像、3D智能管电流调制、自动管电压推荐 | 66 |
| 2.5.3 | 提供以下临床应用功能：多平面重建（MPR）、最大密度投影（MIP）、最小密度投影（MinP）、曲面重建（CPR）、容积三维重建（VR）、区域生长、表面重建（SSD）、多种容积三维重建模板、三维仿真内窥镜显示功能、图像剪影功能、电影模式图像浏览功能、组织裁剪功能 | 67 |
| **三** | **第三方配置要求** | / |
| **▲**3.1 | 双筒高压注射器一台；AI（肺结节、肋骨、心血管、脑血管）一套；86寸医用显示器一台；防护用品消毒柜一台；Pacs接入一个；恒温器一个 | 68 |
| **序号1-3：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64排CT）** |
| ▲一 | **总体要求：**各厂家需提供探测器排数≥64排的高端螺旋CT设备，提供NMPA注册证。 | 69 |
| **二** | **主要技术规格** | / |
| **2.1** | **扫描架系统** | / |
| 2.1.1 | 扫描架孔径：≥70cm | 70 |
| 2.1.2 | 扫描架倾角（非数字倾角）：≥±30°，可在操纵台遥控 | 71 |
| 2.1.3 | 探测器物理排数：≥64排 | 72 |
| 2.1.4 | 探测器Z轴覆盖宽度：≥40mm | 73 |
| ★2.1.5 | 探测器每排物理单元数≥830个 | 74 |
| 2.1.6 | 探测器物理单元总数≥56000个 | 75 |
| 2.1.7 | 探测器Z轴单元最小物理尺寸：≤0.6mm | 76 |
| **2.2** | **X线球管及高压发生器** | / |
| 2.2.1 | 球管阳极实际热容量（不含等效概念）：≥7MHU | 77 |
| ▲2.2.2 | 球管阳极最大散热率：≥1380kHU/min | 78 |
| 2.2.3 | 球管最高输出管电流（不含等效概念）：≥625mA | 79 |
| ▲2.2.4 | 球管最大焦点尺寸：≤1.2mm² | 80 |
| 2.2.5 | 高压发生器实际功率（不含等效概念）：≥70kW | 81 |
| **2.3** | **扫描及重建参数** | / |
| 2.3.1 | 机架最快旋转扫描时间/360°：≤0.5秒/360° | 82 |
| 2.3.2 | 单次连续螺旋扫描：≥100秒 | 83 |
| 2.3.3 | 最大图像重建矩阵（非显示矩阵）：≥1024×1024 | 84 |
| 2.3.4 | X-Y平面空间分辨率@0%MTF：≥15LP/CM | 85 |
| 2.3.5 | 最大螺距：≥1.8 | 86 |
| 2.3.6 | 最小螺距：≤0.13 | 87 |
| 2.3.7 | 密度分辨率：≤2mm@0.3% | 88 |
| **2.4** | **主控制台系统** | / |
| 2.4.1 | 内存：≥16GB，硬盘容量：≥1TB，液晶显示器：≥24英寸 | 89 |
| 2.4.2 | 提供以下临床应用软件：多平面重建MPR、最大密度投影（MIP）、最小密度投影（MinIP）、曲面重建（CPR）、容积三维重建（VR）、区域生长容积分析功能、表面重建（SSD）、容积漫游（VRT）、组织裁剪自适应滤波条状伪影消除技术、图像增强技术、图像减影功能、CT电影功能 | 90 |
| **三** | **第三方配置要求** | / |
| **▲**3.1 | AI软件一套、高压注射器一个、铅衣一套、4兆显示器一台 | 91 |

**第六章 商务条款**

| **序号** | **内 容（未特殊说明的，适用所有序号的设备）** |
| --- | --- |
| 1 |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30天内交货。 |
| 2 |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安装及验收要求：（1）安装地点：医院内；（2）安装完成时间：接采购人通知后10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成； （3）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满足浙江省院感质控要求；（4）验收标准：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设备必要的合格证明文件、产品技术要求、检测报告、安装报告等资料。经采购人认可后，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内容一起作为设备验收标准。设备性能指标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指标一致，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 3 | 售后服务：**序号1-1：3.0T核磁共振：**（1）提供详细的设备配置清单及选配件、消耗品的投标价格；招标文件中未提及的某些属于标配的功能、软件，必须无条件提供；配置的主机及全套附件均为原厂提供。（2）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壹年，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两次免费设备保养和维护，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出现故障导致仪器停用的时间，要在保修期中追加，并延长相应保修时间，质保期外先维修后付款，只收配件费，不收工时费、差旅费。列出主要维修配件的价格清单及折扣供院方参考，提供国内维修点及零配件供应点。（3）零配件供应应保证≥8年。（4）保修期内开机率≥95%，（包括法定节假日）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三天。（5）维修响应时间：要求有专业的售后部及服务人员，2小时内回复，24小时内到场维修。（6）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及维修培训，提供原厂培训≥30天，培训后通过笔试试题，确保采购人使用人员可自行完成常规操作、采购人维修人员可自行处理常见故障维修。（7）提供保修期内巡视和保养措施，至少每6个月对设备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并提供相关报告。（8）提供中英文用户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包括详细的维修技术资料、维修线路图、软件、永久有效的维修密码等），提供预防性维护（PM）资料及方法，提供电子版操作规程。（9）保修期内需确保设备能通过各级质控检测、计量部门检定，保证一年一次的计量检定工作。若无法通过，供方需承担相应检测费用，并免费维修直至通过检测。（10）在投标时如实提供响应招标文件的完全配置，不得欺骗、隐瞒，投标后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价，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11）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其他优惠措施，可自行填写。**序号1-2：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28排CT）：**（1）提供详细的设备配置清单及选配件、消耗品的投标价格；招标文件中未提及的某些属于标配的功能、软件，必须无条件提供；配置的主机及全套附件均为原厂提供。（2）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壹年，终身维修，质保期外先维修后付款，只收配件费，不收工时费、差旅费。列出主要维修配件的价格清单及折扣供院方参考，提供国内维修点及零配件供应点。（3）零配件供应应保证≥8年。（4）维修响应时间：要求有专业的售后部及服务人员，2小时内回复，24小时内到场维修。（5）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及维修培训，确保采购人使用人员可自行完成常规操作、采购人维修人员可自行处理常见故障维修。（6）提供保修期内巡视和保养措施，至少每6个月对设备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并提供相关报告。（7）提供中英文用户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包括详细的维修技术资料、维修线路图、软件、永久有效的维修密码等），提供预防性维护（PM）资料及方法，提供电子版操作规程。（8）软件终身免费升级。（9）在投标时如实提供响应招标文件的完全配置，不得欺骗、隐瞒，投标后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价，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10）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其他优惠措施，可自行填写。**序号1-3：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64排CT）：**（1）提供详细的设备配置清单及选配件、消耗品的投标价格；招标文件中未提及的某些属于标配的功能、软件，必须无条件提供；配置的主机及全套附件均为原厂提供。（2）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壹年，终身维修，质保期外先维修后付款，只收配件费，不收工时费、差旅费。列出主要维修配件的价格清单及折扣供院方参考，提供国内维修点及零配件供应点。（3）零配件供应应保证≥8年。（4）维修响应时间：要求有专业的售后部及服务人员，2小时内回复，24小时内到场维修。（5）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及维修培训，确保采购人使用人员可自行完成常规操作、采购人维修人员可自行处理常见故障维修。（6）提供保修期内巡视和保养措施，至少每6个月对设备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并提供相关报告。（7）提供中英文用户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包括详细的维修技术资料、维修线路图、软件、永久有效的维修密码等），提供预防性维护（PM）资料及方法，提供电子版操作规程。（8）软件终身免费升级。（9）在投标时如实提供响应招标文件的完全配置，不得欺骗、隐瞒，投标后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价，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10）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其他优惠措施，可自行填写。 |
| 4 | 付款方法和条件：**适用中小企业投标：**（1）签订合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2）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自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60%。（3）供应商不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适用大型企业投标：**（1）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自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100%。（2）供应商不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 |
| 5 | 授予合同：①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②中标供应商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

**第七章 附件**

A.资格文件

**封面**

**慈溪市卫生系统2024年度3.0T核磁共振、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0282202410008292

标 项：一

（资格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注：政府采购法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A1、投标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 。

我 （全名） 系（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慈溪市卫生系统2024年度3.0T核磁共振、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30282202410008292），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单位负责人同时为下列单位的负责人：**

**2.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由我方管理的单位，没有同时参加同一标项号下的投标。**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A3、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A4、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甲方：**

**乙方：**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慈溪市卫生系统2024年度3.0T核磁共振、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30282202410008292）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联合体牵头人， 为联合体成员，共同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联合体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甲方承担本项目所占金额的比例为 %；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乙方承担本项目所占金额的比例为 %；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 份，签约各方各持 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B.商务和技术文件

封面

**慈溪市卫生系统2024年度3.0T核磁共振、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0282202410008292

标 项：一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B1、投标书**

致：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慈溪市卫生系统2024年度3.0T核磁共振、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30282202410008292）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采购人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9、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不同页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慈溪市卫生系统2024年度3.0T核磁共振、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330282202410008292，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后附：

1、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不同页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2024年9月-2024年11月任意一个月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扫描件。

**B4、供应商一般情况**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 话： | 联 系 人： |
| 5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扫描件）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扫描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9 | 从业人员数量 |  |
| 10 | 营业收入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5、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卫生系统2024年度3.0T核磁共振、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0282202410008292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须与“第六章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

**2、本表所填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所填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6、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卫生系统2024年度3.0T核磁共振、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0282202410008292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须与“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内容，否则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7、对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表A、表B的响应；**

B8、供货范围和技术说明（包括但不仅限于）：设备配置清单、选配件及耗材清单；货物技术性能数据和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样本或彩页；技术作证资料：如本次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或产品注册检验报告（具有相应医疗器械检验资质的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或原厂盖章的技术白皮书扫描件等；

**B9、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B10、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

**▲B11、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

**B1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报价文件

封面

**慈溪市卫生系统2024年度3.0T核磁共振、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0282202410008292

标 项：一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C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卫生系统2024年度3.0T核磁共振、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028220241000829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货物名称 | 产地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投标报价 |
|  |  |  |  |  | 大写：小写： |

备注：1、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2、投标报价必须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3、本表所填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盖章版投标文件中本表所填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C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卫生系统2024年度3.0T核磁共振、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028220241000829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单位 | 数量 |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 | 投标报价 | 投标价组成 | 交货日期 | 交货地点 |
| 货物总价 | 货物单价 |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费 | 特殊工具费 | 安装调试费 | 技术服务及培训费 | 运输保险费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部投标货物总金额： |

说明：1、项7＝项8×项4

 2、项6＝项7+项9+项10+项11+项12+项13

 3、除填写本表外，投标商还应提供以下附件：

①货物主要部件（包括附件）分项价目表；②质保期内备品、备件、耗材清单及价目表；③特殊工具清单及价目表（如有需提供）④所需进口关键元器件、原材料清单及价目表（如有需提供）⑤质保期外备品、备件、耗材清单及价目表（如有需提供）⑥选配件清单及价目表（如有需提供）⑦质保期后的维保费。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①货物主要部件（包括附件）分项价目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 | 数量 | 到医院价 |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②质保期内备品、备件、耗材清单及价目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 | 数量 | 到医院价 |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③特殊工具清单及价目表（如有需提供）**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 | 数量 | 到医院价 |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④所需进口关键元器件、原材料清单及价目表（如有需提供）**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 | 数量 | 到医院价 |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⑤质保期外备品、备件、耗材清单及价目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 | 单位 | 单价（到医院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价格不含在投标报价中。

**⑥选配件清单及价目表（如有需提供）**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 | 单位 | 单价（到医院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价格不含在投标报价中。

**⑦质保期后的维保费**

我单位承诺质保期后的维保费为 元/年。（本价格不含在投标报价中。）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C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3.0T核磁共振 ，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28排CT） ，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64排CT） ，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C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C5、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需提供）。**

**C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致：采购人

本人经由（供应商名称）法人代表（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慈溪市卫生系统2024年度3.0T核磁共振、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30282202410008292）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 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本表非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开标现场，供应商如发现有上述相关利害关系的，应签署提供，未提供的视为不存在上述关系。**

**评分索引表（建议放在目录之前）**

|  |  |  |
| --- | --- | --- |
| 供应商分值 | 自评分 | 资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对客观分可以进行自评分，主观分可以不用自评分。

2、本表只适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